台灣首府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

107年10月03日行政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就讀系（所） |  |
| 計畫執行單位 |  | 委託機關**(**構**)** | □科技部 □教育部□經濟部 □其他單位： 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聘期起迄 |  |
| 計畫名稱/執行期限 |  |
| 相關規定 | 1.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益保障指導原則」。2.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理要點。 |
| 定義 | 研究獎助生：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論文、研究實習、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，參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 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行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力研究實 務，以提升研究能力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 |
| 研究成果歸屬 | 1.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、博士學生所撰寫之論文，如指導教授僅為觀念指導，並未參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 論文內容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；如指導教授不僅為觀念之指導，且參與內 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論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不能分離利用者， 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論文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。
2. 研究成果依專利法第五條第二項，除專利法另有規定或契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利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利專責機關申請專利。但他人(如指導教授)如對論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列為共同發明人。
 |
| 保險 | 從事相關研究期間，需加保商業保險，以增加保障範圍，故喪失學生資格或提前於計畫中終止進用，請主動告知計畫主持人。 |
| 研究獎助生 同意簽名 | 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。獎助生簽名**:**年 月 日 |
|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| 1.本學習活動係與研究獎助生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。2.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論文研究指導等。3.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識之行為。4.已詳閱上述事項，申請進用研究獎助生。計畫主持人簽名**:**年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 | ※本同意書乙式3份，於辦理約用審核時一併檢附，於約用核定後，併同約用申請書送交會計室、計畫管考組及用人單位存查，。※本同意書經行政程序核定後生效，不得擅自更動；如被更動，該部分視為無效。 |